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文件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并确认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因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计和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经审议，我们认为：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经审议，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四、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之确认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 2016 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2016 年公司在管理层的带领和全体员工的尽力拼搏下,贯彻落实 2016 年经营计划卓有成效,实现了公司董事会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在团队建设、研发进展、业务整合和规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投入等方面取得良好的成绩,使公司保持了稳步发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薪酬制度。

五、关于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事项

经审议,我们认为: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的《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

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根据 2016 年财政部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健

江 才

时 光

2017年4月14日